

关于对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我们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收到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数源科技公司)转来的贵部下发的《关于对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4 号)，我们对问询函中需要会计师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问题 12. 报告书显示，交易标的东软股份持有交易标的诚园置业 25%股权，并将其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变动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核算，请结合东软股份对诚园置业的董事派驻能力及实际派驻情况等，说明上述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以及对本次评估结果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杭州诚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园置业”）系由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股份”）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50%、25%、25%，根据诚园置业《公司章程》规定以及2018年7月25日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股东会决议，诚园置业董事会成员3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选举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2人，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1人，东软股份自2018年7月25日起不再向诚园置业委派董事，东软股份仅作为财务投资者，不参



与诚园置业的经营决策及管理，对诚园置业不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将其持有的诚园置业25%股权划分为可供出售类别且采用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东软股份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持有诚园置业股权的目的系非交易性的，故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规定。

二、对本次评估结果的影响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38号”《诚园置业资产评估报告》，杭州诚园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397,296,736.60元。东软股份已按该评估值确认持有的诚园置业25%股权2019年末的公允价值为99,324,184.15元，与“坤元评报（2020）40号”《东软股份资产评估报告》中对东软股份“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评估价值一致，因此对评估结果无影响。

三、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东软股份对持有诚园置业25%股权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本次评估结果无影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3月26日

3301040080649